

废品站惊现“康熙红衣大炮”？

经鉴定为当代仿制品 学者：有几个地方一看就不对

近日，山东卫视报道了一则新闻，日照市莒县一名驻村书记在废品站偶然发现了两门写有“康熙八年制”的“红衣大炮”，随即上报文物部门。经专家鉴定，确认两门大炮是真品文物。随后工作人员做通了废品站老板的工作，将大炮送入莒州博物馆。

该新闻一经发布，被新华每日电讯、人民网河南频道等账号转发，引起公众关注。热度发酵的同时，有网友提出质疑，认为视频中的大炮为仿品。日前，记者从莒州博物馆了解到，近日莒县发现的两门“康熙八年制”的红衣大炮经过省文物专家的鉴定为当代仿制品。



大炮不符合清朝形制 炮身字体为现代楷书

有网友认为，莒县发现的“红衣大炮”不符合清朝的形制，将“红衣大炮”四个字放在皇帝年号之上的做法，在当时属大不敬。另外的依据是，该大炮所刻铭文“红衣大炮康熙八年制”字迹清晰分明，字体为现代楷书类型，并且“红衣大炮康熙八年制”中“红”字绞丝旁下方不是繁体绞丝旁的“小”字，而是简体字的提勾。

记者梳理发现，早在5月6日，鲁网曾报道日照市莒县发现大炮一事。当地的文物收藏研究爱好者盛桂熙介绍，莒县交通运输局驻阎庄街道阎庄村第一书记井庆勋在所驻村里，无意间发现搞废品收购的村民徐善河在收购站前摆放了新收购的两门古代大炮，他拍了照片请爱好文物收藏研究的好友盛桂熙鉴别。

盛桂熙一看不像是假的，立即上报专家，专家认为是真品，于当日成功入藏莒州博物馆。

“红衣大炮”最初的鉴定由谁作出？据鲁网报道，两台大炮于4月底发现后，莒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于文国和莒县莒国古城管理服务中心(莒州博物馆、莒文化研究院)学术交流部部长刘云涛参与了鉴定，并得出结论为真品。

记者检索发现，刘云涛为莒州博物馆法定代表人。据莒县人民政府官网介绍，该博物馆始建于1986年，占地5200平方米，1989年对外开放，是山东省三大县级博物馆之一，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博物馆”“国防教育基地”等。于文国为莒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1968年出生，曾任莒县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

党群工作部主任等。据大众网莒县信息，于文国也为山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酷爱书法。

鲁网报道称，红衣大炮也称红夷大炮。因为其原型是16世纪欧洲人发明的长身管、纺锤形结构的火炮，在明代后期传入中国，并被仿制。崇祯四年(1631)正月，后金在沈阳利用俘虏过来的工匠刘汉，成功仿制了西洋大炮，定名为“天佑助威大将军”。清康熙八年(1669)清政府任用比利时人南怀仁设计多种大炮，有三种型号分别是：轻型大炮“神威将军”型，中型大炮“神功将军”型，重型大炮“武成永固大将军”型。这次发现的两门红衣大炮属于轻型大炮“神威将军”型。

闲鱼同款售价2.68万 标注“民国”制造

记者在闲鱼检索发现，有店家正在销售山东莒县发现的同款“红衣大炮康熙八年制”。店家写到，“铸铁红衣大炮一对，用料厚重，博物馆、民俗园、饭店、宾馆、会所摆放，长256，宽90，总高140，口径30，重2200斤一对”，售价“26800元”，但该商品标注的制造时期却是“民国”。同平台另外一个店家也销售同样规格的“铸铁红衣大炮”。

记者放大商品图片看到，炮管上的文字“红衣大炮康熙八年制”与新闻报道中莒县发现的“红衣大炮”高度一致。记者还注意到，该“红衣大炮康熙八年制”的上架时间是4月19日。

记者联系了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硕士生导师、长期致力于中国海军史研究

的陈悦。陈老师告诉记者，山东发现的两门“红衣大炮”其实就是件臆造品，也可以说是根据想象造出来的工艺品。

陈老师表示，这门“红衣大炮”有几个地方一看就不对：一是炮身后的火门孔非常现代；二是炮身上的各节炮箍分布混乱；三是炮身上“康熙八年制”的铭文一看就是电脑体；四是大炮铸造工艺非常现代，炮身上的开模线和过去截然不同；五是这两门大炮铸造材质太好，炮身光滑。明清之际的大炮，除非用铜来铸造，否则表面斑斑驳驳、坑坑洼洼，绝不可能这么光滑。

陈老师还介绍，不管明人还是清人，都没有很好地解决炮车的问题。炮车要解决两个主要问题，一是运输问题，便于火炮机动灵活作战；二个

是解决火炮发射时所需承受的后坐力问题。西方人在十三四世纪就开始逐渐解决了这两个问题，而从康熙年间一直到道光时期，都没有给出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所以，清代的时候，红衣大炮一般都是在固定地使用。

山东发现的这两门“红衣大炮”，作为康熙八年制造的火炮，竟配备了铁制炮车。这明显不符合历史情况。再者，这两门大炮怎么移动呢？是人推着走吗，还是马拉着走？炮车上根本没有拖拽的相关连接装置，而且像它这种结构，大炮如果发射的话，强大的后坐力就会让炮车被反弹跑了。(综合澎湃新闻、齐鲁晚报、上游新闻等)

共享单车何以成“牛皮癣”新宿主

5月24日9时许，北京市朝阳区将台地铁站口，停满了密密麻麻的共享单车。一些共享单车的车筐里、车身处，被贴满了各种小广告：24小时美女服务、公积金提取、租房、代开发票、私密会所、京牌指标……

这时正值上班早高峰，为了解决上班“最后一公里”问题，不少人选择骑行共享单车。一位年轻男子连挑了两三辆单车，发现车身上或多或少都有小广告，他对同行友人开玩笑道：“每辆车上都有美女约会的小卡片，骑上这车，感觉我都不正经了。”

记者调查发现，共享单车已经成为小广告“牛皮癣”的新“宿主”。这些小广告不仅多为非法内容，而且呈现形式多样，有的以二维码形式存在，还刻意张贴在原有二维码处，让人一眼很难分辨其与骑乘扫描二维码的区别。

广告贴满共享单车 影响出行屡遭吐槽

扫码，准备开锁，突然弹出一个添加好友的界面。徐女士不久前出门扫共享单车二维码时，被单车背后的“真假二维码”绊住了。

共享单车通常会在车座后方设置开锁的二维码，但徐女士选的那辆车却有两个同样大小的二维码标志。她打开手机扫码时，多次扫到错误二维码，弹出好友添加界面，账号昵称为“私密会所~小美”，头像是衣着较为暴露的性感美女，在其非好友可见的数条朋友圈里，充斥着各种性感美女图及“私密会所”“流连忘返”等词汇。

徐女士说，她当时“像被热水烫了一下”，立刻决定换一辆共享单车，可周围停着的四五辆共享单车上都有小广告。“我觉得特别不舒服，好像自己骑共享单车的行为被人利用了，促成了这些广告的传播。”

像徐女士这样被共享单车上小广告困扰的情况并非个例。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天津多个地铁站口、小区门口等共享单车密集停放处发现，贴满小广告的共享单车已成为“主流”，想找到一辆干净的共享单车成了一件难事。

广告内容涉嫌违法 全面治理迫在眉睫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晓娟告诉记者，“美女服务”“代开发票”等含有不法内容的小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事实上，即使是没有违法内容的小广告，如“租房信息”“办理刻章”等，同样不可以随意张贴在共享单车上。

就共享单车上小广告泛滥问题，记者近日致电咨询了几家共享单车企业的客服人员。得到的回复大同小异：相关问题已知悉，已将此情况上报运营维护部门，如线下发现会进行相应清理。

南京市城管局清洗指导中心小广告管理科科长张震告诉记者，近年来，附着在共享单车上的小广告，呈现隐蔽性、流动性、狡猾性更强的新特点。比如共享单车上的小广告多用二维码替代电话号码，不易追踪；共享单车数量多流动大，现场取证难；多为异地号码，难以停机处理；张贴量大，企业运维成本高，这些都给城市管理出了新难题。(法治日报)

网友质疑

记者调查